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17年5月9日下午14:00在湖北省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01号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并就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是否符合《公司法》及《章程》

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

的召集和召开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情况

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

提醒公司全体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是否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有

关规定，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发表任何

意见。本所律师提醒公司全体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是否符合《公司法》及《章程》

的有关规定，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发表任何

意见。本所提醒公司全体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是否符合《公司法》及《章程》

的有关规定，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发表任何

(2)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5 561 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

2.3 除上述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3.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如下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 关于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6

关于

3.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各项议案采取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

3.4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表决于 2017 年 5 月 9 日下午 2 时结束投票。说明

3.5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6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7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在 2017 年 5 月 9 日 9 时 00 分至下午 2 时 00 分进行。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具备合法资格；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具备合法资格；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具备合法资格。

五、 备查文件目录

1、《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
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晋岩". Below the signature, the name "刘晋岩" is printed in a smaller font.